证券代码:603883 证券简称:老百姓 公告编号:2026-063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参与投资私募基金的基本情况: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之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参与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宁波智兴悦恒"、"本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基金"或"投资基金")的合伙份额。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未达到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合伙企业目前仍处于后续募集阶段,最终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公司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认购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份额,并于近日签订了《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合同》(以下简称"合伙合同"、"合伙协议"、"本合同"或"合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合伙企业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有利于深化公司AI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投资类型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 ☑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 □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私募基金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0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募集资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其他:____ □其他:____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 □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 □其他:____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 ☑其他: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全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体性质	□私募基金 ☑其他组织或机构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420308831 □不适用
备案编码	P1017489
备案时间	2015-07-09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利军
成立日期	2015-06-03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10.01万元
实缴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上海)金融产业园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明月路1257号金桥现代产业服务园11号楼1层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林利军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心谷")是一家专业的基于深度产业研究的产业投资管理公司,覆盖科技制造、医疗健康和科技消费三大领域。正心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具备相应的投资管理团队和投资管理经验。目前正心谷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正心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心谷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正心谷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二)除公司以外的其他有限合伙人

1、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767248976B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4-09-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18号2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振昊
注册资本	138,602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2、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LKMX10R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17-04-20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主要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梅溪湖街道泉水路99号3#1层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跃文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Ⅱ类医疗器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Ⅰ类医疗器械);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爱尔置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3、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XYKRW28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19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3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王玮)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战胜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4、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304MACYT7CM37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3-09-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17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温州方道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林王玮)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森马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5、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法人/组织名称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02MAK9YJNR69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6-03-26
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主要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新兴街道中山路、吉水路口商办综合楼6楼603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建华
注册资本	30,01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个人商务服务;办公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熊建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6、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组织名称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Q8RW82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25-07-18
注册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主要办公地址	海南省澄迈县金江镇公园路102号商铺二楼210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侯军呈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7、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300694828522T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3-09-28
注册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主要办公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富川路3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友华
注册资本	23,487.7907万元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运输机械、斗式提升机、螺旋输送机、给料机械、堆取料机、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许可的进出口贸易,工业和公共、民用建设项目的设备、线路、管道的安装,非标准钢结构件的制作、安装;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及维修,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以上范围需要办理资质证书或许可证的,未取得相关资质证书和许可前不得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吴友华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8、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4307024Y □不适用
成立日期	1997-10-30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华隆路1698号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宋琳
注册资本	77,177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宋琳
是否有关联关系	□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 □其他:____ ☑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其他有限合伙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合伙企业仍处于募集期,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尚未确定,如后续新增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KMBB3K6L □不适用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6-08-19
存续期限	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合同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65号(12-26)室
备案编码	SEY290
备案时间	2026-09-21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序号	投资方名称	身份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1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0.00	0.0032
2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61
3	上海商聚实业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8
4	嘉兴骅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9.68
5	温州方道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700.00	2.16
6	温州成乔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300.00	1.71
7	湖南爱尔东方眼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8	珀莱雅(海南)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9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23
10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0.97
11	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199,990.00	64.51
合计			310,000.00	100.00

注:上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合伙企业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31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尚处于募集期,后续拟募集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尚未确定,最终募集规模及出资结构以实际募集情况为准。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义务

(1)普通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控制并管理合伙企业运营(投资决策、合伙事务执行),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有限合伙人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要求,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3、管理费

"管理费"系指合伙企业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向管理人支付的费用。

除非管理人另行减免或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本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内,年度管理费按照每个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的百分之一(1%)/年计提。

本合伙企业应按年度向管理人支付年度管理费。

4、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

合伙企业就任一投资项目取得的可分配收入,应首先根据全体合伙人在该投资项目的投资本金分摊比例进行划分。就划分给普通合伙人的部分应相应归属于普通合伙人,并向普通合伙人实际进行分配;就划分给各有限合伙人的部分,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减免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在扣除普通合伙人依本合同的约定合理预留的金额后,应按照下列顺序在普通合伙人及该有限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1)向有限合伙人返还项目投资本金及其他费用;

(2)向有限合伙人优先分配5%/年(单利)的项目优先回报;

(3)向普通合伙人追补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根据本第(3)项取得的累计金额等于该有限合伙人根据前述第(2)项取得的累计优先回报/90%×10%的金额;及

(4)项目超额收益按照90%归于该有限合伙人、10%归于普通合伙人分配。

5、亏损分担

除有限合伙合同另有约定,合伙企业亏损及债务由所有合伙人根据实缴资本中的出资比例分担。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合伙企业将主要以股权及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人工智能、硬件制造及在生物医药、科技、消费等各领域的应用相关的投资标的。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如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认购合伙企业份额,未在合伙企业及管理人正心谷任职,未参与合伙企业的募集、投资决策及管理运作。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与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名称:宁波智兴悦恒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有限合伙人(如有,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为准)

(二)投资金额

上海正心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人民币10万元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5,000万元

(三)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目标认缴出资总额合计为31亿元,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普通合伙人可根据合伙企业的具体情况,调整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总额。

(四)出资期限

除非普通合伙人另行决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普通合伙人将根据投资机会的资金需求情况、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等资金需求向有限合伙人发出要求其履行相应出资义务的通知,每位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提款通知所载的付款时间与金额对本合伙企业一次性缴付提款通知中要求缴付的所有实缴资本。

(五)合伙事务执行

合伙企业事务由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管理和执行,对合伙企业及其投资(及其退出)和其他活动的管理、控制和营运及决策的权力属于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有限合伙人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由合伙人会议审议决定;就合伙协议未明确约定但普通合伙人认定应由合伙人投票表决的事项,经持有有限合伙权益之50%或以上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即为通过。

(六)存续期限

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为自本合伙企业的首次交割日起算,至首次交割日的第7个周年日,其中投资期为4年,自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算,退出期自投资期届满之日次日起算至存续期限届满之日。存续期限可根据合伙企业的约定进行延期或相应缩短。

(七)资金托管

合伙企业将委托具备托管服务资质的中国境内商业银行或其他托管机构向本合伙企业提供托管服务。

(八)违约责任

如有限合伙人违约,其将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各种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出资违约等原因导致的出资违约金、赔偿金等。

此外,如果某一有限合伙人继续作为本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将可能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或法规,或导致本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受限于不可避免的法律、税务或其他监管要求带来的重大负担,则普通合伙人可以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要求该有限合伙人退伙。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委员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开庭地点在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行裁定,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十)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合同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资源和投资能力,探索布局战略性新兴产业,适度开展新兴产业投资,有利于深化公司AI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发展空间,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伙企业已完成设立登记并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但合伙企业目前仍处于后续募集阶段,最终各合伙人认缴金额、公司出资比例以实际募集及工商登记结果为准。。

2、合伙企业所投项目主要为股权投资,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相关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

3、合伙企业在投资过程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投资标的、投资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不能及时有效退出或投资本金损失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基金募集、投资运作及退出情况,做好相关风险防范和控制工作。

特此公告。

老百姓大药房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88653 证券简称:康希通信 公告编号:2026-042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 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希通信")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6年9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以下简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11日至2026年9月1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6年9月16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4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其余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股票的行为。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4名核查对象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其买卖公司股票完全基于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未通过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综上所述,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格兰康希通信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702 证券简称:盛科通信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江韵路25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3,411,2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3,411,2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41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6.44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翟留镜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4,021	99.8860	354,410	0.1130	2,843	0.0010

2、《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2,120	0.1123	1,800	0.0007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7议案名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593	99.8871	351,881	0.1122	1,800	0.0007

2.08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2,081	0.1123	1,800	0.0007

2.09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93	99.8870	350,887	0.1119	2,994	0.0011

2.10议案名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0,926	0.1119	2,994	0.0011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7,354	99.8870	350,926	0.1119	2,994	0.0011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919	99.8853	356,361	0.1137	2,994	0.001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102,392	99.9014	305,688	0.0975	3,194	0.001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329,832	99.9740	78,248	0.0249	3,194	0.0011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758	99.8852	356,322	0.1136	3,194	0.0012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2,519	99.8855	355,561	0.1134	3,194	0.0011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4,864	99.8862	353,216	0.1127	3,194	0.0011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13,051,719	99.8852	356,361	0.1137	3,194	0.0011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8,589,768	98.1144	354,410	1.8705	2,843	0.0151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2	发行方式和时间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8,593,101	98.1320	352,120	1.8584	1,800	0.0096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5	发行数量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6	限售期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7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	18,593,340	98.1333	351,881	1.8571	1,800	0.0096
2.0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18,593,140	98.1322	352,081	1.8582	1,800	0.0096
2.09	上市地点	18,593,140	98.1322	350,887	1.8519	2,994	0.0159
2.10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18,593,101	98.1320	350,926	1.8521	2,994	0.0159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18,593,101	98.1320	350,926	1.8521	2,994	0.0159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18,587,666	98.1033	356,361	1.8808	2,994	0.0159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18,638,139	98.3697	305,688	1.6133	3,194	0.017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8,865,579	99.5701	78,248	0.4129	3,194	0.0170
7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8,587,505	98.1025	356,322	1.8806	3,194	0.0169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8,588,266	98.1065	355,561	1.8766	3,194	0.0169
9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8,590,611	98.1189	353,216	1.8642	3,194	0.0169
1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8,587,466	98.1023	356,361	1.8808	3,194	0.016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1-10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审议的议案1-10,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江逸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苏州盛科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6-049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股东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以下简称"高盛亚洲战略")持有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70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2%。

股东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34,48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25%。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6年6月2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高盛亚洲战略计划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0,706,534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152%。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093,93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612,60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6152%)。

咸亨集团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9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9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高盛亚洲战略《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1日,高盛亚洲战略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6,612,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152%;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4,093,9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10,706,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15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高盛亚洲战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

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接到咸亨集团《减持股份计划结果告知函》,截至2026年9月22日,咸亨集团在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截至目前,咸亨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4,481,3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42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10,706,534股
持股比例	2.615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0,706,534股
股东名称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4,481,329股
持股比例	8.422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4,481,329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GOLDMAN SACHS ASIA STRATEGIC PTE. LTD.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日
减持数量	10,706,53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大宗交易减持,6,612,602股 集中竞价减持,4,093,932股
减持价格区间	12.57~17.35元/股
减持总金额	150,529,502.14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6152%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6152%
当前持股数量	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股东名称	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6月2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6月25日~2026年9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4,090,000股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9990%
当前持股数量	34,481,329股
当前持股比例	8.4225%

注: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889,0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10,282,240股变更为409,393,200股,上述比例按变更后总股本进行计算。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咸亨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实施减持。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上述股东均未设定最低减持数量。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高盛亚洲战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咸亨集团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未实施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6-05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21年9月10日《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号),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本次发行价格为11.80元/股,扣除承销和保荐费3,245.0000万元后实际于2021年9月30日收到募集资金55,755.0000万元,另外减除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1,643.86792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4,111.132075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10月2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第000682号《验资报告》,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公司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于2021年9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因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需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实施,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度因该募投项目变更,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与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专项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专户用途	备注
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8020188000677184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市支行	15355101040033323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已注销
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37050166607000001357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378010100100769248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本次注销
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259901060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已注销
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2060009164205000013333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已注销
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滨海支行	535903948310708	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	已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皆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进度(%)
1	年宰杀5,000万只肉鸡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16,000.00	16,003.79	100.02
2	年产4万吨鸡肉调理品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20,000.00	20,675.46	103.38
3	营销网络及品牌建设推广项目	2,111.13	2,260.08	107.06
4	信息化及智能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90.49	104.52
5	肉鸡加工冷链物流数智化改造项目	4,000.00	4,175.55	104.39
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2.50	100.03
合计		54,111.13	55,207.87	102.03

注:"肉鸡养殖示范场建设项目"经公司股东会决议变更,未投入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账号为378010100100769248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对应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2026年9月22日,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申请注销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本次销户结息0.85元,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完成处置。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88629 证券简称:华丰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116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9月14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68,254,96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4,317,576.06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9/29	2026/9/30	2026/9/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6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4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1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16-2330358

特此公告。

四川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3日